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秦宇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治未病能力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住院部 4 层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描述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格（大写）：柒拾捌万捌仟零壹元捌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788001.88 元。

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经审定项目结算价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2）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电　　话：029-848651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支行

账　　号：61001705608052501971

承包人：陕西秦宇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电　　话：029-8483512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鄠邑区城东支行

账　　号：370008340900005224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投标文件；（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图纸；（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3.2 适用标准、规范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两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行使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管理，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

5、发包人派驻的人员

5.1 姓名：　朱润峰

职权：负责对设计单位、承包单位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6、项目经理

6.1 姓名：　郑严冰　职务：　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5 日内。

（2）在开工前 5 日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现场内的管线、阀门、闸刀、龙头由承包人自理，水电费及通讯费由承包人直接交收费部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5 日内。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5日内。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版本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 202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 2014。

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完善，并在图纸交底后三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执行通用条款 13 条外，以及政府政策及特殊规定，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周边关系影响施工等。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1、工程质量

11.1 符合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17 条，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

13、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

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因上述原因致使发包人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2、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西安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因承包人未履行本条约定导致的罚款、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约定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15 合同价款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金额的 40%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经审定项目结算价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2）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材料设备进场后须经发包人验收

八、工程变更

19、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订变更签证单。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一套及资料文件一套。电子版文件一份。（可以是非 CAD 版本或电子扫描件）

21、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21.1 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一套竣工图）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5 日内对所收到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正确性进行审核无误后告知承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3 日内修改完毕重新报送审核，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结算审核的基本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支付。

22.质量保证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五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与发包人签订保修协议。

（2）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并保证修理完毕的工程，经验收确认达到合格标准。

十、违约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除免费整改至合格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当发包人认为质量问题严重，需要终止合同更换承包人，或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如该违约金不能涵盖发包人实际损失，则承包人仍应就实际损失部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3、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无法调解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4、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合同共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贰份。

25、补充条款

25.1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5.2 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25.3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发包人，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5.4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改正，否则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负。

25.5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

25.6.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场。

25.7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结算情况，同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25.8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25.9 凡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工地代表有权责令承包人返工，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返修，其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费用中扣除。

25.10 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对本工程将会造成或已经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令，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11 本工程的各项工序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25.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人，一般的质量事故处理报送发包人备案，重大的质量事故处理应经发包人、设计单位、质检部门共同研究处理方案，并经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承包人方可实施，其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